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授信额度 1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770,000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授信额度 1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
- 3、法人代表：李春第
- 4、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91,423.12万元，负债总额59,236.97万元，净资产32,186.1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9,353.22万元，净利润3,230.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47,897.83万元、负债总额114,729.88万元、净资产为33,167.9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243.68万元、净利润981.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4、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实际发展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根据中曼装备集团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担保。

###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155.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1%，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

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